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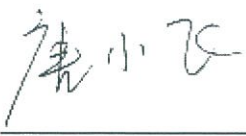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下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 东（签名）：_____

王 晶（签名）：_____

2017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_____

逯东(签名): 逯东

王晶(签名): _____

2017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东（签名）：_____

王晶（签名）：_____

2017年3月13日